



虎林市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本级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资金 53.9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总投入 53.9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政策执行与方案制定

按照省方案要求，精心制定《2023 年虎林市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以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和合规使用，为项目资金的后续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资金下达与拨付

在项目资金的下达和拨付方面，做到资金下达及时、迅速，确保项目的顺利启动，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确保了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资金使用与管理

在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用途清晰，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得到了实时监控和跟踪，有效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和滥用。

4、预算管理与执行

预算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和预期效果，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开支，保证预算目标的实现。通过实时监控和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提高了预算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5、项目支出流程与审批

在项目支出流程和审批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办理。每一笔资金都需要经过相关负责人的审批和签字，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综上所述，通过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准确有效进行预算管理以及严格按照项目支出流程和审批办理等措施，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合理和有效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虎林市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总体目标为：示范推广大豆根瘤菌面积8.99万亩，进一步改善大豆品质，增加大豆供给能力。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制定了详细的方案，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了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任务。通过示范推广大豆根瘤菌接种技术，进一步改善大豆品质，增加大豆供给能力，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有效推动大豆产业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年虎林市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实施任务面积为8.99万亩，完成面积8.99万亩，项目资金投入53.94万元，完成资金投入53.94万元。

2、质量指标：2023年虎林市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服务按期完成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按照《方案》要求大豆根瘤菌接种作业在2023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日常巡查及时率达到100%。

4、成本指标：在采购物资或服务方面，严格按照市场行情进行价格比较与选择，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平性。

5、经济效益指标：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区域内大豆单产得到适当提升。

6、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大豆根瘤菌技术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实施主体实施能力逐步增强。

7、生态效益指标：示范推广大豆根瘤菌接种技术，进一步改善大豆品质，增加大豆供给能力，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有效推动大豆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得到稳步推进。

8、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使用年限达到1年以上。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虎林市 2023 年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虎林市2023年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虎林市2023年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94	53.9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94	53.94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省方案要求,制定我市项目实施方案		无	
		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快速。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相关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合法合规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资金管理准确有效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计划进行开支,实现预算目标,预算管理较为有效。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流程办理,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予以支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虎林市示范推广大豆根瘤菌面积8.99万亩		按照方案要求按时限完成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面积(万亩)	8.99	8.99	
			资金投入(万元)	53.94	53.94	
		质量指标	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任务完成率(%)	≥90	100	
			服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及时率(%)	100	100	
			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7月底	2023年7月底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不超过市场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豆单产	适当提升	适当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豆接种根瘤菌技术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实施主体实施能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生态效益	大豆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年限(年)	1	1			
满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